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卫星地面站基础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卫星地面站基础及配套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塘庄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65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7.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860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 2026 月 10 日 23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开具经甲方审核无误的银行履约保函并由甲方实际收到之日起正式生效；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履约保函开

立及交付，逾期未提供合格银行履约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Q83796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邮政编码：450046

法定代表人：赵兰普

电话： 15239194035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649983366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7P7AW1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 48 号楼 3011-2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郭潘飞

电话：156706273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账号：410501605108000004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各类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0371-6033872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890936279 ；

电子信箱：2752345201@qq.com ；

通信地址：/ 。

1.2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经审查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测量放线成果、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承包人应编制的技术及管理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 3 套 + 电子 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转报文件后 14 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留存一套完整有效图纸，供各方现场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少帅 。

1.7.4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 48 号楼 3011-2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潘飞 。

1.7.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雅蕊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出入现场所需审批手续，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协助办理，进场前踏勘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内交通条件；除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外，其余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养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少帅 ；

身份证号：410425199012031071 ；

职 务：综合办公室主任 ；

联系电话：15239194035 ；

电子信箱：zss@hnas.ac.cn ；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管理、各方协调，组织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初审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接收工程资料，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变更、索赔、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无决定权，须上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现场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提供进场交通条件，协调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图、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各类验收资料、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施工扬尘及噪声管控，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竣工后工完场清，配合发包人、监理及主管部门各项检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涛；

身份证号：412824198612233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39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3339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6)1017266；

联系电话：1567062733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西平县谭店乡桂河村委三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管控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组织现场施工，报送工程资料，申报变更、签证及索赔，协调参建各方；合同价款、重大工期调整、合同解除等重大事项无独立决定权，须承包人书面授权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2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业主驻工地代表。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主体结构及招标文件、施工图载明的关键性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批准的专项专业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事先将分包单位资质及分包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全部合同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范围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合同中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响应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侯雅蕊；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680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分担；

（3）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载明检查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免费清运出场；

（3）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与当期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扣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报送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完成场地移交、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布设，协调现场外部关系。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未按期完成、图纸未按时提供、重大设计变更、外部管线协调不到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逾期天数，以签约合同价的 0.05% /天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除通用条款外，含勘察未探明地下孤石、旧构筑物，按通用条款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4 小时降雨量≥150mm 暴雨；

（2）24 小时累计降雪量≥100mm 强降雪；

（3）连续 3 天日最低气温≤-10℃严寒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原材料、成品构件，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并进行封样。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条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相同项目按清单单价；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单价；无相同、类似项目，按现行计价依据组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860500.00 元)。

12.2 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乙方完成进场准备、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前 7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签约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承诺预付款专项用于本项

目材料采购、机械设备、人工薪酬等工程建设支出，严禁挪用、转借。若查实资金挪用，甲方有权全额追回预付款、暂停后续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 完工节点款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内部自检，提交完工报告、完整完工资料及付款申请，甲方对完工范围、工作量完整性进行初核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50%支付完工节点款；累计已付款（含预付款）达到合同总价 80%。

12.4.竣工结算最终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后，书面报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完毕，甲乙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乙方提交全套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经财政或审计部门结算评审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及签约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注：因乙方提交资料缺失、资料不符合评审要求、发票不合规等归属于乙方原因造成评审及付款周期延长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5 质量保证金约定

质量保证金形式：乙方向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3%；

缴纳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缴纳；

银行保函期限：保函有效至缺陷责任期满。

银行保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返修、维护义务，若出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凭保函追责索赔；缺陷责任期满，保函自动失效。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监理人审核符合条件后报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42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后 28 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付款证书出具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协商解决

（2）依据对造价管理部门及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意见。

（3）申请价格鉴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4 份__。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　。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1）__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签约合同价 3%　;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承包人可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工程款。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响应承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支付相应合理利润，工期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顺延，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项目实施中未能配合发包人按建设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手续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质量缺陷、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增加费用、自费修复工程缺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 0.03%每日计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差额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按发包人审核合格工程量结算，工期不予顺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无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无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无__。

其他事项的约定：本合同不设置争议评审程序，双方发生争议直接进入和解、调解或仲裁、诉讼。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绿化苗木维护保养（包活）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保修期内，若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维修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项目和部位保修期顺延半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待缺陷责任期终止一次性无息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Q83796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邮政编码：450046

法定代表人：赵兰普

电话： 15239194035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649983366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7P7AW1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盛世文园社区48号楼3011-2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郭潘飞

电话：1567062733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账号：41050160510800000481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合同履行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省科学院空天信息研究所

承包人： 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23日　　时间：2026年10月23日